**附件3**

**对现行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的修订意见和建议汇总**

 对现行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，经过2016年6月的广泛集求意见和2016年7月6日的学院教工大会分组讨论，收集到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汇总如下。

一、意见：

1、育人工作量分值应拉开差距；

2、指导学生发表论文2B以上是否应参照其他项目拉开差距；

3、教学工作量分值应拉开区分度；

4、学生评教分数由于存在专业、班级之间的不平衡，统一用学校的评教分数不合理；

5、在教学业绩考核中应更好地体现实验教学改革。

二、建议：

1、原课堂教学评价分Y21业绩分=20+80\*(Z-60)/(ZMAX-60)，建议改为：Y21业绩分=Z。

2、指导学生获奖情况Y22,建议备注中增加：学会级比赛参照学校的竞赛分类进行计分。校级学生科研完成结题给予3分/项，开放项目按校级计算。

3、其他育人工作Y42,建议由“学院考核小组决定改为：基础分3分”改为“获得育人先进荣誉称号根据奖励级别赋分：校级1分，市级2分，省级及以上3分。”。

4、建议重新认定“全国节能减排大赛”获奖在教学业绩考核中的认定等级，将原“全国节能减排大赛”三等奖至少认定为省二等或以上等级，其他级别依次提高相应认定等级。

 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 二0一六年七月六日